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熊亦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黃冠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黃冠嘉對第三人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大瑩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），依公司登記地址，分別在臺北市大安區、新北市中和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考量上開二公司通訊地址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